

(譯本)

宣佈無效的制度
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權力偏差
違反法律
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援助金
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舉證責任

摘要

一、司法上訴(除了《行政訴訟法典》第五章所述的訴訟)所體現的是“宣佈無效”而並非代替，在司法上訴中，法院不可以代替行政當局作出決定，以確定由行政當局作出的行為，但僅限於單純的撤銷。

二、形式上的裁判已確定的案件就是決定只在案件的範圍內才具強制力，即在作出決定的訴訟內。

三、實質上的裁判已確定的案件的強制力則根據法律規定的範圍，可以在案件以內及對外體現。

四、當中級法院駁回向暴力罪行受害人發放援助金申請時，以錯誤適用第6/98/M 號法律第1條第6款的依據撤銷行政行為的合議庭裁判轉為確定後，行政當局根據與之前不同、體現在不能證實符合第1條第1款c項規定要件的理據再次駁回請求，並沒有侵犯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原則。

五、權力偏差是一種可以影響行政行為的瑕疵，如果有權限機關出於與法律賦予自由裁量權時的目的不同的目的，或者出於與法律賦予該等權力要達到的目的不符合的決定性原因使用該等權力，則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的行為就有這種瑕疵。

六、特區向暴力罪行受害人，或在其死亡的情況下，向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給付賠償的前提是：一併滿足上述條文第1款規定的所有要件，當中聲請人在罪行發生後，其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七、查證該要件是否存在就是要求對有關賠償的聲請人在罪行發生之前的經濟狀況及罪行發生之後及因其造成影響的生活指標給予核實。

八、“生活水平”並不是指“生活品質”，而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是指所擁有的東西的實質損失，而不是偏離有可能得到的東西，反映在罪行發生不久之前的經濟或財務狀況與罪行發生之後因其造成而被證實之狀況兩者之間的明顯差別，沒有要求賠償的權利人陷入經濟拮据或悲慘的狀況。

九、如卷宗中所載的事實不能證實存在實質的損失而可以認定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即使該申請只是涉及精神損害的彌補，也不可以視為證實法律規定的要件存在，申請應被駁回。

2005年3月17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227/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甲，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04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批示提起上訴，行政長官的批示駁回其在第 XXX 號案卷中要求發放保障暴力受害人津貼的請求。現陳述如下：

“1.中級法院在第 22/2000 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對以下相關事宜作出了決定：

— 所涉及的是一起非工作意外；

— 因此，上訴人被納入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的規定內，有權申請精神損害津貼；

2.被上訴的行政當局服從該決定，既沒有提起上訴，也沒有請求澄清，因此裁判轉為確定；

3.裁定現上訴人上訴勝訴的合議庭裁判在認定一項狀況的存在及其法律定性方面具有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權威性，那就是重新恢復到被撤銷行為看到的規範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法定類型；

4.一如在任何的司法訴訟程序中，妨礙已提出的或可提出主張的原則在上訴過程中運作，目的是阻止在新的程序（可被撤銷的行為）中可以提出傾向性的論據去質疑已作出的、關於證實存在與行為有關的某一瑕疵的決定；

5.再者，考慮到行為的性質，行為沾有無效；

6.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不僅指出現物質損害方面所帶來的實質性變化；

7.“影響”不（僅）是透過計算或不計算所享有的津貼或報酬的損失來衡量；

如是者，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都可以讓上訴人透過同一法律規範的規則彌補其收入的損失；

8.該影響是涉及被上訴人承受極其嚴重身心損害的客觀因素方面被證實及明顯的狀況，而在時間上不能磨滅的該些損害在提出申請時基於該損害的或然消失而沒有完全調查，但事實是今天記憶中的襲擊所引起的痛苦狀況每天都對其造成困擾；

9.面對附於初端請求的醫學報告，對於一個置身於該位置的普通人、善良家父而言，是可以預見所受到的損傷將會及肯定會對其職業、家庭及私人生活造成相當大的影響，一如已發生般。

10.再說，在職業層面方面，肯定不可以升上副警長的職位，因為開考大綱要求上訴人沒有可能作出的體能考試；

11.享有津貼及報酬並不限制精神損害的申請（參見第 5 條），因為只有在申請人之前或然向其他實體提出同一要求時，法規才排除該主張；

12.行政當局故意超越其職權，在公在私以明顯的方式對法院的裁定作出強詞奪理的扭曲。

13.行政當局對事實事宜作出錯誤的判斷，故意遺漏了附入初端請求中的事宜，除了沒有對該事宜反駁外，部份的事宜還在針對第一次提起的上訴的答辯中被接納。

14.這些事實的本身符合人類的本性，可以透過人類的經驗規則體現，經適當陳述和文件的證明，符合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

15.因此，被上訴的決定錯誤解釋和適用該法規以及構成行政程序合法性，例如判決的權威性、違反法律的瑕疵以及權力偏差。”

因此，請求撤銷被上訴的行為，並產生所有的法律後果，尤其應勒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向上訴人支付作為精神損害的歐羅 32,421.863 元，並加上自申請之日直至實質支付按法定利率計算的過期利息。

被上訴實體被傳喚後，作出答覆：

1.與上訴人陳述相反

— 在行政行為的理由說明中並沒有指出預審不充分或缺事實的陳述，

— 並不存在給予上訴人精神損害津貼權的司法裁判，

— 在卷宗中附入的事實並不容許對被上訴實體的行為中沒有指明的目的或原因提出半點的質疑；

2.本案的行政行為以發放津貼的請求不符合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要件的情節為依據；

3.現在一直都沒有司法裁判譴責或禁止被上訴實體適用該規範，顯然在本案中不能證實存在被指稱的對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抗辯；

4.因此，上訴陳述書第一點及第四點結論中不成立；

5.關於上訴人在其上訴狀中以第五點作出的結論，事實是，無論是從一個假設的權力偏差，還是一個假定的違反法律來看，相關事實完全不可體現出行政行為存在可能的無效。

6.肯定的是，經初步查閱第 6/98/M 號法律的條文後，可以證明在現在分析的具體情況中，有各種不同的理由對相關的行政行為作出解釋，尤其凸顯與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關的理由。

7.然而，即使已經證實這些都是決定的真實原因 — 但上訴人沒有舉出該證據，就算如此，被上訴實體事實上還是在法定目的的水平上行事，因此提到在具體情況中存在權力偏差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8.與上訴人上訴狀第六點至第十四點結論相關的是第 1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就是訴狀沒有遵守法律解釋的規則，這當然不具有任何的學說或司法見解支持。

9.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一項接納領取與受害人財務狀況有關的津貼的要件。

10.該項要件即使請求只是指向非財產損害也可以被適用。

11.即使這樣，如受害人受到最具價值的非財產損害 — 死亡或失去生命的損害，向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發放的津貼並不具有自動性：必須衡量受災人的生活水平是否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12.在具體情況中，對上訴人及其配偶在不幸事故發生前被證實的生活指標以及罪行發生後的生活水平作出應有的比較，清楚認定並沒有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13.因此，有關行政行為未沾有任何瑕疵。

建議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拒絕向上訴人發放按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法律制度規定的援助津貼的行為。

一般的訴訟程序已完結。

檢察院司法官出具意見書，現轉錄如下：

“甲現上訴人針對行政長官 2004 年 7 月 8 日不批准對暴力罪行受害人提供保障津貼的批示提起司法上訴，行政長官的批示駁回其保障暴力受害人津貼的發放，因為不符合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的要件，指責該行為沾有侵犯裁判已確定的案件、權力偏差以及違反法律，更具體地說違反上述規範。

第一點要注意的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0 條的規定；“在司法上訴中僅審理行為之合法性，其目的在於撤銷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或宣告其無效或法律上不存在；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因此，行政法院或同等職能的法院，履行著監察的職能，而不是代替行政當局的職能，行政法院並不構成一個較高級別的行政當局，根據規則，法官不可以跨越對被爭執的行為宣告不具效力或撤銷，現在發生的是請求的提起只可以體現在對被上訴的行為作出不存在、無效或撤銷的宣告，其他的請求在法律上不能被接納。

在本案中，上訴人雖然請求撤銷被爭執的行為，但最終提出補充請求，應該“...勒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向上訴人支付作為精神損害的歐羅 32,421.863 元，並加上自申請之日直至實質支付按法定利率計算的過期利息”。

顯然，按照上述的該些原則，補充請求在法律上是不能被接納的，因此應被駁回。

至於其他事宜：

在指出侵犯裁判已確定的案件時，上訴人似乎在本案的標以及在之前的司法上訴的標的有一些混淆：兩個案件的標的是駁回其主張的行政行為，而這個最後的主張，其本身就沒有經過考慮”。

本中級法院在第 22/2000 號案件 2004 年 2 月 5 日作出的決定僅限於服從終審法院 2003 年 7 月 30 日的決定，調查上訴人作為受害人的襲擊行為應否被視為工作意外，得出的決定為否定，因此最終以錯誤適用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6 款的理據撤銷駁回津貼請求的行為，因為該駁回所依據的理解是所發生的事件實際被界定為工作意外。

不偏不倚。

然而，有關行為所指的駁回接納了法院的該決定，再次決定否定上訴人的主張，這次以不符合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為依據，該事宜之前既沒有在行政範疇內，也沒有在司法範疇內作過審理或決定。

因此，這也是一個同樣作出駁回的新的行政行為，是正確的，但依據則有別於之前指出的理據。

在本案中，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形成是基於本法院 2004 年 2 月 5 日撤銷被上訴行為的裁決以及基於該決定說明的瑕疵，那就是行政實體錯誤解釋襲擊行為被界定為工作意外，因此，不批准擬根據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6 款提出的津貼的發放，該合議庭裁判禁止行政當局作出沾染相同瑕疵的新行為。

一如所見，所發生的就是：行政當局遵循了法院的裁決，放棄以襲擊事件被界定為工作意外的相同理解的依據作出新的駁回行為。

再次駁回，但所依據的是之前從沒有指出或審查的理據。

因此，無須贅言及更多的考慮，顯然沒有侵犯裁決已確定的案件。

另一方面也不理解如何可以在本案中堅持存在權力偏差。

肯定的是上訴人有責任陳述和證明被指責存在該瑕疵的創設性的事實，更具體地說，那些是對作出決定的關鍵真實利害關係不符合法律規定，在沒有這樣做時，顯然不得不提及立法原意，本案就是第 6/98/M 號法律，該目的是向符合當中規定各項要件的人士發放“暴力罪行受害人的援助金”。

表面上，因認為並不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要件而駁回上訴人提出的主張，上訴人除了貫徹被針對的法定目的外就沒有其他可做？

因此，該瑕疵在哪裡發生？

最後，有關法規 — 第 6/98/M 號法律 — 規定，如沒有發生以其他途徑對損害作出實際彌補時，暴力罪行受害人有收取本地區賠償的可能。

該賠償義務並不表示本地區要確認一個尤其基於如本案例中不能維持治安而產生的義務，只唯一體現一種社會團結的意思，因為所涉及的是對該類犯罪可能引起的死亡提供保障，即使沒有死亡也會在受害人的權利業務範圍內帶來痛苦的後果，所以即使金額有限，也在該方面對受害人提供保障。

根據上述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的確切條文規定，“損害引致受害人或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的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為發放津貼的要件。

所謂“生活水平”的意思是：擬要作出的保護主要涉及的是財產性質的問題（雖然明顯地一如本案中的情況只看到的是非財產損害，但根據該法規第 1 條第 5 款也可以獲得彌補），假設該事件對申請人的“生活方式”造成“相當大的影響”，或者說，賠償只有在基於犯罪及其後果造成財產或收入的損失而強迫受害人接受比生存實質標準明顯低的生活時，才可以予以發放。

另一方面，重要的是在罪行發生之前所享有的生活水平與罪行發生之後及因其所造成的生活水平兩者之間的差別，並不容許在提出賠償請求時與當時真正存在的狀況比較，事實上，在本案中，賠償的債權人罪行不存在而可能導致的假設得利，基於以上的原因不可以說生活水平受到具體及實質的影響，因此，重要的是對照聲請人在罪行發生之前及之後的經濟狀況，因為只有該兩段時間的反差才能有助查明生活水平有“相當大的”降低時的發放賠償的效力，被記錄的是財產減小的巨大感受，由此引起的沮喪對本地區作出的連帶更正作出了解釋（在此意義上，參見葡萄牙最高法院第 0290/02 號案件的 2003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在此純粹作為學說引用，被上訴實體也有提及）。

在本案中，根據上訴人明確表示 — 參見相關起訴狀第四點 — “援助津貼的申請只是為了精神損害的彌補”，並以簡略的方式把該些精神損害體現在傷後的不同方面：痛苦、不能行動以及其後身體自由活動的困難，患病、基於身體缺陷所引起的脾氣暴躁、苦楚及心裡不平衡、焦慮及對死亡的畏懼，還有職業活動的限制及不能升職。

在此範圍內，看來被上訴實體在駁回上訴人的主張時行動正確，因為證實不到存在我們要討論的要件，因為上訴人甚至從來沒有陳述其生活水平（在我們上面提到的狹窄的範圍內，或者以綜合方式所指的經濟／財務狀況）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或降級，反而僅限於闡明事件帶來的與其“生活水平”實質改變有關的後果，這樣的事宜並不涉及我們現在要求的特殊性。

再者，在該層面上，所看到的癥狀是上訴人僅限於提出精神損害請求，因為事實上不可以是其他方式，從財產層面來看，本地區（大概把事件以“工作意外”的錯誤定性為依據）不但向其支付了健康、醫療及醫藥費（澳門幣 108,884.80 元）、返回葡萄牙的交通費（澳門幣 218,504 元）、而且還讓其在事件發生後仍繼續收取每月薪俸澳門幣 20,750 元直至編制外合同屆滿日（即 1999 年 9 月 30 日）為止，自該日期起收取轉由葡萄牙監獄總局發放的薪酬，因此，看不到其職業及財務狀況有所變差，或最起碼的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因此我們認為被上訴實體，無論在引用規範的意思作為駁回申請的原因方面，還是在上訴人的具體情況方面，都作出正確的解釋，基於這個原因看不到有違反任何的法律規定。

由於並沒有發生被指責的任何瑕疵，或其他須要審理的瑕疵，我們主張本上訴理由不成立。”現作出審理。

經各助審法官法定檢閱。

下列對作出決定具相關性的事實被視為確鑿。

— 1999 年 6 月 9 日，現上訴人根據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向政府提出津貼的請求（文件 1）。

— 該津貼請求源於 1998 年 11 月 13 日發生在澳門 XXX 地下的 XX 餅店的露天茶座內一些未查明身份的流氓針對其生命的暴力事件。

— 上訴人嚴重受傷，經醫生診斷情況極度危險，甚至可能對其造成終生體損。

— 透過 1999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批示，總督根據保障暴力受害人委員會提出的理由沒有批准該項請求。

— 透過 1999 年 12 月 2 日之公函，上訴人接到駁回該項請求的通知。

— 1999 年 12 月 14 日，上訴人對當時總督提出聲明異議。

— 透過 2000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批示，行政長官依據上述委員會於 200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意見書駁回上述聲明異議。意見書建議不應該接納請求撤銷澳門總督 1999 年 11 月 24 日所作批示（本卷宗內提及）的聲明異議。

— 上訴人對上述決定向中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透過對第 22/2000 號案件的 2003 年 3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該上訴獲勝訴，被上訴行為被撤銷。

— 行政長官不服該司法裁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獲勝訴，因此被上訴合議庭裁判被廢止，中級法院應審理上訴人在司法上訴中提出的問題

— 透過 2004 年 2 月 5 日所作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對第 22/2000 號司法上訴作出判決，裁定受害人提起的司法上訴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的行政行為，理由是行政當局以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規定為依據、認為申請人甲受到槍擊傷害為“非工作意外”而駁回申請人按照該法律發放津貼的請求，該行為犯有法律前提的錯誤。

— 行政長官沒有對該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因此，

— 行政長官透過 2004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批示重新審理上訴人的請求，並再次駁回相關請求。

— 行政長官的決定是以委員會的意見書內容（以中文作成）作為依據，有葡文翻譯¹：

¹ 該意見書有以下的葡文（按原文）內容：

“... ..

A Comissão reuniu em 20 de Abril de 2004 para reapreciar o pedido formulado pelo requerente 甲 e elaborar o presente parecer, tendo em atenção o acórdão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supramencionado, especialmente a classificação do caso de crime violento de que a vítima tinha sido alvo como sendo “acidente não em serviço”.

De acordo com o constante a folhas 422 e seguintes dos autos, o requerente 甲 dirigiu em 25 de Março de 2004 ao Chefe do Executivo um pedido, solicitando que o subsídio de Esc. 6.500.000,00 seja convertido em €32.421,863.

“事由：有關第 9/CPVCV/99 號卷宗發放援助金的申請

1.1998 年 12 月 13 日，大約晚上 11 時，當時擔任路環監獄一等第四職階副警長甲在 XXX 地下 XX 餅店露天茶座之一張桌子附近被人用雙槍擊中左肩及腹部。

2.當時在同一地點，其同事乙亦中槍。

3.後者因槍傷不治，當場死亡。

4.申請人甲立即被送往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在那裏接受了左後方頸部位之外科手術（卷宗第 14 頁）。

5.1998 年 12 月 27 日該名傷者被轉送位於里斯本之 S. Maria 醫院的神經系統外科部門。

6.1998 年 12 月 29 日被轉送波爾圖之聖約翰醫院，接受多項檢查及治療，留院直至 1999 年 1 月 26 日。

7.申請人甲遭受到“近左手臂部位的軸突性嚴重創傷，大有可能傷及第二層的帶狀組織，前側及後側方的肌腱的損害較嚴重和前內側方肌腱的傷勢則較輕”（卷宗第 28 頁），這些傷害正是上文第 1 點提及之槍傷的必然及直接後果。

8.刑事程序已由檢察院完成，其偵查卷宗編號為 3265/98.2PJIMA。

9.1999 年 6 月，申請人甲，居於葡萄牙，根據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的規定，遞交一份援助金發放申請，請求金額為葡幣 6,500,000 土姑度。

10.援助金發放申請是在適當期間內由具正當性之人士所提出，因為申請人本身為在澳門地區內發生的故意暴力罪行而直接導致身體嚴重創傷的受害人。

11.在受襲時，受害人合法處身本地區。

12.然而，依照 1998 年 12 月 14 日由原司法事務司司長編寫且於 1998 年 12 月 14 日得到前司法事務政務司批示同意的第 332-A 號建議書及其附件之工作意外申報書之內容（卷宗第 187 頁至第 189 頁），上述事實被評定為“工作意外”，這是因為受害人所擔任之特定職務被視為恆久性的工作。

13.考慮到這一悲慘事件被行政當局評定“工作意外”以產生 6 月 1 日第 23/95/M 號法律第 41 條第 2 及第 3 款之效力，委員會遵照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6 款規定，認為不可接納上述援助金發放申請，因為已對有關損害適用工作意外的規則。

14.為此，前總督於 199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批示，駁回了申請人所請求的援助金發放申請。

15.受害人甲並不認同上述的批示，分別向前總督和中級法院提起聲明異議和司法上訴。

Embora o trágico acontecimento que ocorreu ao requerente 甲 se trate de um caso de “acidente não em serviço”, o pedido de atribuição de subsídio dependia ainda da verificação de outros requisitos previstos na Lei n.º 6/98/M, designadamente da verificação cumulativa dos requisitos previstos nas alíneas a), b), c) e d) do n.º 1 do art.º 1.º da referida lei.

No que se refere ao requisito da alínea c) do n.º 1 do art.º 1.º da Lei n.º 6/98/M (“ter o prejuízo provocado uma perturbação considerável do nível de vida da vítima ou das pessoas com direito a alimentos”), não existe nos autos nenhum elemento ou documento que mostre que esse acontecimento trágico tenha provocado uma perturbação considerável do nível de vida da vítima ou das pessoas com direito a alimentos. Pelo contrário, ficou demonstrado nos autos que o requerente continuou a receber, após o acidente, \$20.750,00 (vinte mil setecentas e cinquenta patacas) de remuneração mensal paga pelo então Território de Macau até ao termo do contrato além do quadro (30 de Setembro de 1999), data a partir da qual passou a ser remunerado pela Direcção Geral dos Serviços Prisionais, e a sua esposa, 甲, percebia em 1999, como professora, um vencimento mensal de Esc. 241.725,00 (duzentos e quarenta e um mil setecentas e vinte e cinco escudos) (a fls. 168 e seguintes).

Por outro lado, a Administração de Macau suportou também outras despesas, incluindo \$108.884,80 (cento e oito mil oitocentas e oitenta e quatro patacas e oitenta avos), a título de despesas médicas e medicamentosas, e \$218.504,00 (duzentas e dezoito mil quinhentas e quatro patacas), a título de despesas de transporte (a fls. 420), tudo em virtude das lesões sofridas pelo requerente, 甲.

Pelos factos acima expostos e constantes dos autos, é mais do que evidente que não está reunido o requisito exigido na al. C) do n.º 1 do artigo 1.º da Lei n.º 6/98/M.

Pelo exposto e em cumprimento do disposto no artigo 11 da Lei n.º 6/98/M, de 17 de Agosto, propomos que seja indeferido o pedido de concessão de subsídio, uma vez que o mesmo não reúne o requisito exigido na al. C) do n.º 1 do artigo 1 da citada Lei.

9 de Junho de 2004.

(Assinaturas)”

16.行政長官根據委員會於 2000 年 1 月 18 日所作的意見書，於 2000 年 2 月 3 日作出批示，駁回了該聲明異議。

17.2003 年 20 日，中級法院在第 22/2000 號司法上訴卷宗中作出合議庭裁判，裁定上訴理由成立並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18.行政長官不服該合議庭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19.2003 年 10 月 30 日，終審法院在第 12/2003 號對司法裁判之訴卷宗中作出合議庭裁判，裁定上訴理由成立並廢止上訴所針對的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以及命令中級法院對上訴人在上訴中提出的問題予以審理。

20.2004 年 2 月 5 日，中級法院在第 22/2000 號司法上訴卷宗中作出裁判，認定申請人甲所遭受的槍傷事件屬“非工作意外”，因此，認為行政當局在審批申請人提出的援助金發放請求時未對該宗事件作出適當的定性，從而在適用第 6/98/M 號法律第一條第六款的規定以駁回該名受害人根據該法律提出的援助金發放請求時存有法律前提的錯誤。基於此，中級法院裁定受害人所提出的司法上訴理由成立，撤銷上訴所針對的行政行為。

21.遵照行政法務司司長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批示，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18 日召開會議，考慮到上述的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的說明理由，委員會不反對就申請人甲所遭受的暴力罪行事件被認定為“非工作意外”，並建議無需對該合議庭裁判提出上訴。

22.2004 年 2 月 18 日行政長官作出批示，同意上述建議並將卷宗交予委員會跟進。

23.2004 年 4 月 20 日，委員會召開會議，在遵照上述的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尤其係受害人所遭受的暴力事件被認定為“非工作意外”的情況下，重新審議申請人甲所提交的申請並作成本意見書。

24.根據卷宗第 422 頁及續後頁所載，申請人甲於 2004 年 3 月 25 日致行政長官的申請書中將所請求發放的援助金 6,500,000 土姑度轉為歐羅 32,421.863 元。

25.儘管申請人甲遭受的不幸事件屬“非工作意外”，但所申請之援助金發放仍取決於第 6/98/M 號法律所規定的其他要件，尤其係該法律第一條第一款 a、b、c、d 項中的各項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26.關於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所要求的要件（“損害引致受害人或有接受扶養權利的人的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在卷宗中並不存在任何材料或文件顯示出受害人或有接受扶養權利的人士的生活水平因此宗不幸事件而受到相當的影響。相反地，卷宗載明了申請人在該宗暴力事件發生後仍收取前澳門地區發放的每月薪俸澳門幣 20,750 元直至原編制外合同屆滿日（即 1999 年 9 月 30 日）為止，自該日期起申請人轉由葡萄牙的監獄總局（Direção Geral dos Serviços Prisionais）發放薪酬，而他的妻子丙一直以來任職教師，在 1999 年的月薪酬為葡幣 241,725 土姑度（參見卷宗第 168 頁起及後續頁）。

27.此外，澳門行政當局因申請人甲的遭槍擊受傷事件還支付了其他費用，其中包括醫療費澳門幣 108,884.80 元和交通費澳門幣 218,504 元（參見卷宗第 420 頁）。

28.鑑於卷宗所載的以上各項事實，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所要求的要件並未符合，這是顯而易見的。

結論

基於上述，根據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11 條的規定，委員會建議不接納申請人所提出的援助金發放請求，因為該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所要求的要件並未符合。

2004 年 6 月 9 日

（簽名）”

進行審理。

上訴人不但請求撤銷被上訴的行為，而且還請求勒令行政當局發放有關津貼。

眾所周知，司法上訴（除了《行政訴訟法典》第五章所述的訴訟）所體現的是“宣佈無效”而並非代替，在司法上訴中，法院不可以代替行政當局作出決定，以確定由行政當局作出的行為，

但僅限於單純的撤銷。《行政訴訟法典》第 20 條明確規定：“在司法上訴中僅審理行為之合法性，其目的在於撤銷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或宣告其無效或法律上不存在；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因此，這是依法不能接納的一個請求。應駁回該“勒令”請求。

在本上訴中，上訴人提出三個問題：

- 違反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 權力偏差；
- 違反法律，尤其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

我們看看。

一、違反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關於第一個問題，上訴人提出了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問題，因為認為被上訴實體基於沒有對中級法院作出的決定提起上訴的事實而接納了該決定，有關決定撤銷了行政長官的決定，構成了裁判已確定之案件，行政當局應該以此為據作出決定。

眾所周知，在裁決作出後並在可提起平常上訴或聲明異議（《民事訴訟法典》第 582 條）的期間屆滿後，該裁決具有確定性，因此達至裁判確定之概念。

裁判已確定的案件分為形式上的裁判已確定的案件和實質上的裁判已確定的案件。如屬形式上的裁判已確定的案件，決定只在案件內部具強制力，即在作出決定的訴訟內（《民事訴訟法典》第 575 條），而實質上的裁判已確定的案件的強制力則根據第 416 條及續後數條規定的範圍，可以在案件內、外體現。

在第一種情況中，對於同一個案件，法院被禁止對一個已作出確定性決定的問題作出審理和裁決。

在第二種情況中，前提就是在主體、請求和訴因方面重審案件。

本案例中，我們得知上訴人似乎是指出行政當局不可以對一個已作出確定性決定的問題作出審理和裁決。

不管是那種擬採用的裁判已確定的案件，上訴人是沒有道理的。

一如檢察院法官很好地指出，被證實的是“在本案中的標的和在之前的司法上訴中的標的有一些混淆：兩個案件的標的是駁回其主張的行政行為，而這個最後的主張，其本身就沒有經過考慮”。

誠然，一如上面所述，本中級法院在對第 22/2000 號案件的 2004 年 2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服從終審法院 2003 年 7 月 3 日的決定，回覆了上訴人作為受害人的襲擊行為應否被視為工作意外的問題，得出的決定為否定，因此以錯誤適用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6 款的理據決定撤銷駁津貼請求的行為。

面對“宣告無效”的制度，行政當局接納法院的裁決，重新審議請求，但以不符合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的要件為依據作出再次駁回其主張的決定。

這是一個新的行政行為，涉及行政當局和法院之前均沒有審理的新事宜。

一如我們可以看到，在之前的行為中，行政當局認為該襲擊並非一宗工作意外，因此駁回請求（上述法規第 1 條第 6 款）。

這是批准請求的一項前提，欠缺該前提行政當局就不會審理根本問題，尤其不會審理是否證實存在（上述第 1 條第 1 款）規定批准向暴力罪行受害人發放援助金申請各項要件的問題。

在本中級法院作出新的裁決後，行政當局接納法院的理解中關於認為應對上述襲擊行為適用該法規的規定，對請求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作出審理。

行政當局根據與之前不同、體現在不能證實符合第 1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要件的理由，決定（再次）駁回請求。

因此，並不涉及不服從法院的裁定，不可對此提出任何爭執，明顯的是並未發現有侵犯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原則。

二、權力偏差

在提出前述的論據後，上訴人陳述指出，行政當局一方面沒有針對中級法院的合議庭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另一方面又提到特殊的規範（但屬於“假設不能滿足的”），故意超越其職權，在公在私以明顯的方式對法院的裁定作出強詞奪理的扭曲。

但是，很明顯也是沒有道理的。

權力偏差是一種可以影響行政行為的瑕疵，如果有權限機關出於與法律賦予自由裁量權時的目的不同的目的，或者出於與法律賦予該等權力要達到的目的不符合的決定性原因使用該等權力，則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的行為就有這種瑕疵。²

行政當局有權限向符合法定要件的人士發放“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援助金”，再次駁回申請是因為認為並沒有符合其中一項法定要件。

就該駁回而言，看不到是如何可以認定行政當局沒有貫徹“相關的法律目的”。

不管駁回的依據是否正確，行政當局透過法律對其賦予的權利，作出以審議法律規定的各項要件為依據的決定，在相關的卷宗中解釋了被證明的事實。確實貫徹有關法律所針對的目的。

決定被正確地作出而不帶如何瑕疵則是另一問題，我們將隨後審議。

上訴理由部份不成立。

三、違反法律的瑕疵

上訴人指出行政當局對事實事宜作出錯誤的判斷，故意遺漏了附入初端請求中的事宜，除了沒有對該事宜反駁外，部份的事宜還在針對第一次提起的上訴的答辯中被接納，這些事實的本身符合人類的本性，可以透過人類的經驗規則體現，經適當陳述和文件的證明，符合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

我們看看。

現提起上訴的聲請人僅提出彌補精神損害援助金的請求（司法上訴申請的第 4 條）。

對於現上訴人提出的請求，行政當局予以駁回，認為並沒有獲證實的事實證明該損害導致受害人或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的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被視為不符合上述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 c 項規定的要件。

須要知道的問題是一個單純的法律問題：被上訴的決定是否錯誤適用法律。

第 1 條規定：

“一、因在澳門境內或在澳門註冊的船隻或飛行器內發生的故意暴力行為而直接導致身體嚴重創傷的受害人，以及在引致死亡的情況下，根據民法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即使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尚未成為輔助人或不能成為輔助人，均得向本地區申請發放一項援助金，但須出現下列要件：

- a) 受害人乃合法處身本地區或合法在船隻或飛行器內的人士；
- b) 創傷引致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暫時完全無工作能力不少於三十日；
- c) 損害引致受害人或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的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及

d) 對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提出的請求而作出的有罪判決，其執行並未能確實對損害作出補償，或尚可合理地預料不法分子及民事責任人將不對損害作補償，而又不能從其他途徑獲得確實及足夠的補償。

二、即使不知悉作出故意暴力行為的人的身份，或基於其他原因此人不能被控訴或判罪，受援助的權利仍予以維持。

三、曾自願協助受害人或與有關當局合作阻止違法行為、追捕或拘留不法分子的人士，倘出現第一款 a) 至 d) 項所載要件，亦得申請援助。

四、發放援助金予上款所指人士，毋須視乎有否發放援助金予受創傷的受害人。

五、以上各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那些基於其性質及嚴重性應與第一款所指損害

² Marcello Caetano：《Manual de Direito Administrativo》，第 1 卷，1991 年，第 506 頁。

一樣受相同保障的非財產損害。

六、當損害是由地面機動車輛造成，以及倘可適用工作或工作意外的規則時，本法規的規定不適用之。”

一如所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向暴力罪行受害人給付賠償的制度，並沒有擬透過以特別法的或有定性去代替或者較有利取得彌補權利的其他淵源，相反是為任何有權利的本澳居民建立一個最基本的制度，當中實質的彌補並不可以通過其它途徑取得。

一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區向暴力罪行受害人，或在其死亡的情況下，向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給付賠償的前提是：一併滿足上述條文第 1 款規定的所有要件，當中聲請人在罪行發生後，其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查證該要件是否存在就是要求對有關賠償的聲請人在罪行發生之前的經濟狀況及罪行發生之後及因其造成影響的生活指標給予核實。³

事實上，雖然該條第 5 款延伸適用至非財產損害，且基於其性質及嚴重性應得到與財產損害相同的保障，但不要忘記，第 1 款 c 項的要件所談及的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基於其性質，必然涉及在財產方面的生活方式受到相當大的降低，而不涉及心理或精神方面。

換句話說，所謂的“生活水平”並不是指“生活品質”，而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是指所擁有的東西的實質損失，而不是偏離有可能得到的東西，因此把概念扭曲為“來自於損失或工作能力降低又或負擔增多的損害”。⁴

核心內容揭示兩個方面：

一方面是：**損失**，體現在受害人或／及其家人，因“意外”的緣故，面對因不再享有財產及收入而帶來的損失而經濟財務狀況遭受顯著的中斷，被強迫接受比生存實質標準相當低的生活。

在此意義上，強化法律意思中關於“生活水平”的提述，那就是擬作出的保護主要涉及財產性質的問題。

另一方面是：**差別**，反映在罪行發生不久之前的經濟或財務狀況與罪行發生之後因其造成而被證實之狀況兩者之間的明顯反差。在此意義上，法律沒有要求賠償的權利人陷入經濟拮据或悲慘的狀況。

基此，作為要件之一，聲請人應該提供的證明元素不但是罪行發生不久之前的經濟狀況，而且還有罪行發生之後及因其造成影響的生活指標。因為沒有提供相關的證明材料，行政當局除了作出（受約束的）駁回就別無他法。

確實在卷宗中發生了這種情況，聲請人僅限於指出“影響”是“涉及被上訴人承受極其嚴重身心損害的客觀因素方面被證實及明顯的狀況，而在時間上不能磨滅的該些損害在提出申請時基於該損害的或然消失而沒有完全調查，但事實是今天記憶中的襲擊所引起的痛苦狀況每天都對其造成困擾”；也涉及“...所受到的損傷曾經且繼續在其職業、家庭及私人生活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再說，在職業層面方面，肯定不可以升上副警長的職位，因為開考大綱要求上訴人沒有可能作出的體能考試”。

基於其“生活品質”發生了實質改變的考慮，擬透過該陳述追討賠償權。

另一方面，根據卷宗所載的事實，也不能證實所指的“損失”及“差別”，從而可以認定其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證據確鑿的是，當時的澳門地區不但向其支付了健康、醫療及醫藥費、返回葡萄牙的交通費、讓其收取每月報酬直至其與當時澳門地區的合同屆滿日為止，而且也容許其在服務聯繫期間收取由葡萄牙監獄總局發放的薪酬。

因欠缺必須同時具備的要件中的其中一項要件，不能批准該請求，因此，我們認為該決定在解釋事實方面作出正確的判斷，同時也正確適用法律。

據此，上訴理由不成立。

綜上所述，本中級法院在合議庭上裁定**甲**提起的司法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決定。

³ 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的 2001 年 11 月 21 日及 2003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作為學說引用。

⁴ 上引合議庭裁判。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法官）—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賴健雄